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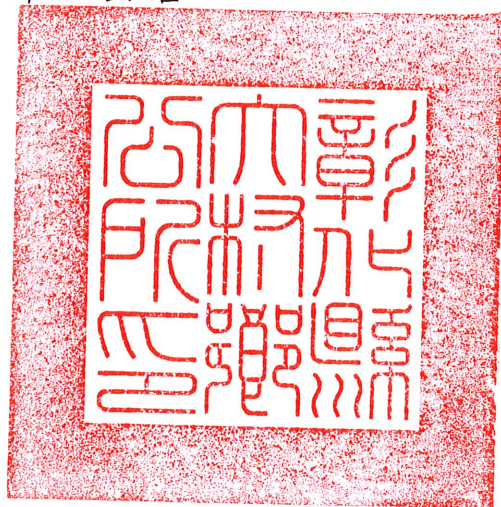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130000111A號  
附件：新埤子頭67地號地籍圖及現況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新埤子段67地號為國有地，管理機關為本所，遭人占用種植作物、興建圍籬構造物，請行為人自行拆除、移除地上物，將土地恢復原狀，騰空返還。

依據：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點第3項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75、78、81、10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113年2月5日止，共計20日。
- 二、前揭土地，請占用人立即移除柵欄構造物及種植農作物，恢復山坡地原先樣貌，屆期未恢復原狀，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點第3項規定「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機關以外之占用者(以下稱私人)占用，收回方式(四)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、349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查機關告訴」。
- 三、檢附「地籍圖及現況照片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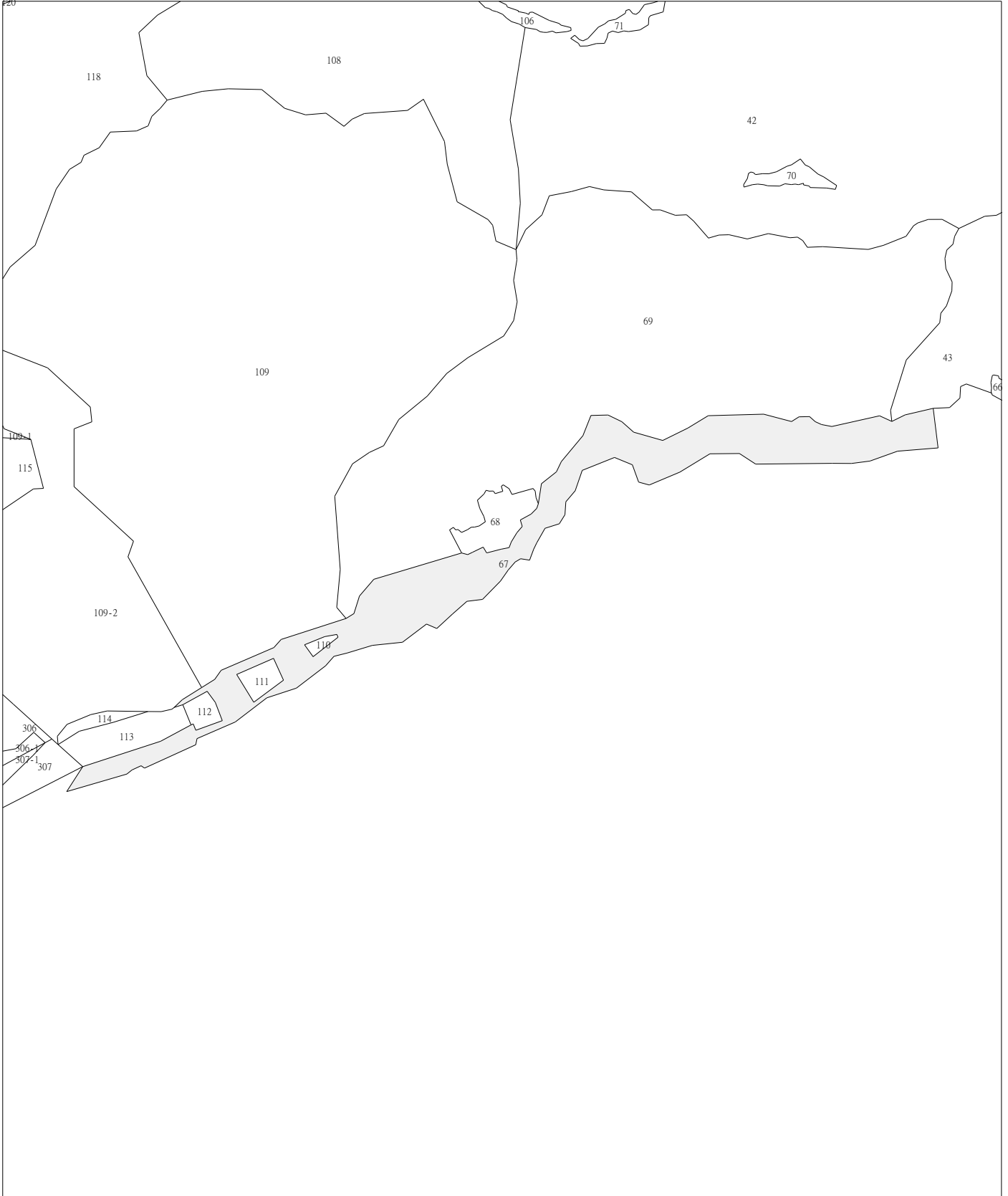
# 鄉長賴志銘

# 彰化縣大村鄉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13年01月03日13時59分 收件號：113ND000104  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大村鄉新埤子頭段67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李坤哲



比例尺：1/6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13ND000104PIC1C6A9E42B9C5C4FAF8F79FA46DF70

彰化縣大村鄉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13年01月03日13時59分 收件號：113ND000104  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大村鄉新埤子頭段67地號共1筆



比例尺：1/6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13ND000104P1C1C6A9E42B9C5C4FAF8F79FA46DF70

